

兴县信访局文件

兴信发〔2025〕5号

兴县信访局 关于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的 通知

各股室（中心）：

因人员调整，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将局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如下：

一、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主任：白全福

副主任：刘寨连

成员：李魁 任玉军 刘继玲

2、信息中心

主任：张伟

副主任：田芳

成员：白杰 田霞霞 李琳

3、信访接待大厅

主任：孙美玲

副主任：李亮

成员：冯程程 杨菲 康瑞琴 尹如霞

4、复查复核办公室

主任：杨旭兵

副主任：康艳

成员：张慧慧

二、人员分工

白全福负责综合办公室日常工作。

刘寨连负责党建、财务、保密工作。

李魁负责机关文件管理。

刘继玲负责内部审计及妇联、工会等工作。

任玉军负责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和考核考勤工作。

张伟负责信息中心日常工作。

田芳负责网上信访事项的办理、统计分析、审查上报；
负责负责上级转交督办案件的办理、统计分析、审查上报；
负责群众来信办理。

孙美玲负责接待大厅日常工作。

李亮负责领导批示件，群众来信办理。

冯程程、杨菲、康瑞琴、尹如霞负责来县来访群众的登记、转办、交办和网上录入工作。

杨旭兵负责复查复核办日常工作。

康艳负责上级交办（转办）案件及积案的督察督办、统计分析和审查上报工作。

张慧慧负责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

（此件予以公开发布）

